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一、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9]2543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二、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三、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四、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依照下滑曲线配置并逐年调整，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投资者的年龄结构、风险偏好及资本市场各类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情况变化，可能会调整下滑曲线，从而使下滑曲线与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产生差异。若基金管理人调整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则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下滑曲线的调整情况并说明调整的原因。

五、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策略。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六、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公募REITs)；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七、本基金权益资产占比将按照下滑曲线逐年调整，并预留一定的主动调整空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资产占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具体下滑曲线及本基金的权益资产占比可参见下文。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如下：

图：下滑曲线值及权益资产占比

年份	权益类资产占比
2019-2023	2.07%-30.00%
2024-2028	0-25.90%
2029-2030	0.00%-21.46%
2031及以后	0-20%

图：本基金下滑曲线值及权益资产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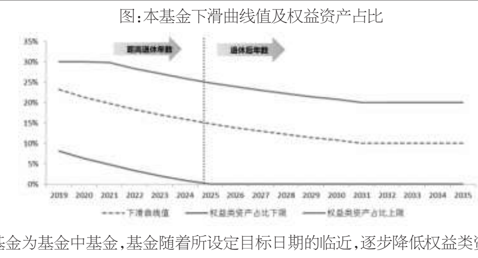

八、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2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用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十一、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十三、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十四、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十六、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十七、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具体风险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十八、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明确公募REITs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11月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5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以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策略增加："对于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公募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并结合基金具体情况，在"基金估值方法"部分明确："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同时，根据各基金法律文件具体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同日在官方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披露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2、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并揭示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32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00724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08639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012282	中欧睿智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013763	中欧星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013761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13381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	501213	中欧汇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9	015352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	015999	中欧预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	014403	中欧预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	016170	中欧盈选平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	016846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	017160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017587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一、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8]1244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三、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四、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依照下滑曲线配置并逐年调整，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投资者的年龄结构、风险偏好及资本市场各类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情况变化，可能会调整下滑曲线，从而使下滑曲线与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产生差异。若基金管理人调整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则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下滑曲线的调整情况并说明调整的原因。

五、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策略。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六、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公募REITs)；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6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七、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比将按照下滑曲线逐年调整，并预留一定的主动调整空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资产占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具体下滑曲线及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可参见下文。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如下：

图：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

年份	下滑曲线值	权益资产占比	年份	下滑曲线值	权益类资产占比
2018	49.41%	39.41%-59.41%	2030	21.35%	11.35%-31.35%
2019	47.18%	37.18%-57.18%	2031	19.85%	9.85%-29.85%
2020	45.05%	35.05%-55.05%	2032	18.35%	8.35%-28.35%
2021	43.15%	33.15%-53.15%	2033	17.07%	7.07%-27.07%
2022	41.35%	31.35%-51.35%	2034	15.90%	5.90%-25.90%
2023	39.67%	29.67%-49.67%	2035	14.84%	4.84%-24.84%
2024	35.40%	25.40%-45.40%	2036	13.88%	3.88%-23.88%
2025	32.70%	22.70%-42.70%	2037	13.04%	3.04%-23.04%
2026	29.88%	19.88%-39.88%	2038	12.19%	2.19%-22.19%
2027	27.23%	17.23%-37.23%	2039	11.46%	1.46%-21.46%
2028	25.29%	15.29%-35.29%	2040	10.84%	0.84%-20.84%
2029	23.18%	13.18%-33.18%	2041及其后	10.00%	0.00%-20.00%

图：本基金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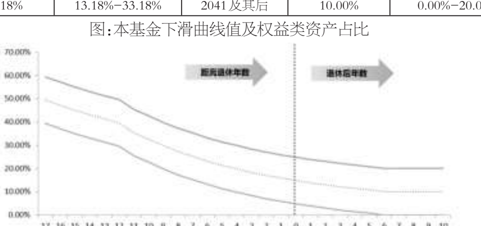

八、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申购将收取申购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将收取赎回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十一、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十三、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十四、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十六、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十七、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具体风险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十八、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辰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0,356,2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7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3人，代表3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9,124,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53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231,7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39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575,8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99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72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4%；反对3,6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94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0%；反对3,6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946,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0%；反对3,6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946,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0%；反对3,6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962,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8%；反对3,3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8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5%；反对3,3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暨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55,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9%；反对14,009,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5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9%；反对14,009,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2.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002,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3%；反对3,3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22,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5%；反对3,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3.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981,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0%；反对3,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01,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5%；反对3,3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7,238,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6%；反对13,107,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7,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05%；反对13,107,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2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陆成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091,980股，限售期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11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00股，并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4,317,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44,2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773,156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358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91,9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49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91,98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友车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友车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友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该部分限售股总数为2,091,98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4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91,980	1.4496%	2,091,980	0
合计		2,091,980	1.4496%	2,091,98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91,980	6
合计		2,091,9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3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停止交易；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众兴转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号)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9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2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号"文同意，公司9.2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01月0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上述发行的"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3日到期，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众兴转债"转股期自2018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3日止，根据规定，"众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3年12月0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兴转债"。"众兴转债"于2023年12月11日起停止交易。

二、"众兴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期：2023年12月11日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众兴转债"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到期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众兴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众兴转债"兑付摘牌

"众兴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众兴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众兴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联系人：钱晓利

3、电话：0938-2851611

4、传真：0938-2855051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2日